公司代码：601212　公司简称：白银有色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廖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贵毅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东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132,914,851.46	44,421,319,324.83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94,158,086.79	11,122,092,171.22	6.0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24,414.16	-1,040,999,232.1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92,472,091.93	4,763,808,772.76	1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19,934.56	43,040,432.42	-4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16,968.81	7,816,095.62	3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0.38	减少0.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0069	-47.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0069	-47.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854.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926,083.4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781.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99,724.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877.75	
所得税影响额	-93,272.50	
合计	12,902,965.7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37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32.27	2,25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11,577,513	30.28	2,111,577,513	无	0	国家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11.47	80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91,342,544	5.61	391,342,544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4,895,303	5.38	374,895,303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95,671,272	2.81	195,671,272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60,121,438	0.86	60,121,438	无	0	国家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789,193	0.63	43,789,193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837,908	0.3	20,837,908	无	0	国有法人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19,074,984	0.27	19,074,984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楼华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UBS AG	4,6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0,800
孙煜	3,931,343	人民币普通股	3,931,343
李革	3,1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8,100
刘德明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张永胜	2,610,003	人民币普通股	2,610,003
胡春生	1,746,508	人民币普通股	1,746,508
林古琴	1,676,314	人民币普通股	1,676,314
王俭英	1,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00
胡海	1,512,489	人民币普通股	1,512,4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20.945%股权，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变动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年初余额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	59,629,918.00	0.12	101,583,512.00	0.23	-41.30	主要系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质押保证金减少
应收票据	226,402,064.23	0.46	171,694,592.58	0.39	31.86	主要系期末应收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净额	952,150,755.82	1.94	2,422,016,145.40	5.45	-60.69	公司有色金属产品销售不是均匀发生，而是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择机销售，且有色金属产品单位价格较高，交易量较大，每笔业务涉及的金额往往较大，在期末若尚处于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未能及时进行销售结算，则很容易形成大额应收账款，因此应收账款的波动性较大。
预付账款	6,790,324,899.61	13.82	3,161,623,310.84	7.12	114.77	处于正常结算期内的预付货款比上期末增加
应收利息	16,077,614.73	0.03	23,771,823.67	0.05	-32.37	主要系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减少
开发支出	4,646,643.95	0.01	1,200,045.64	0.00	287.21	加大开发力度，开发过程中能够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成本的支出部分加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514,931.27	0.97	311,846,729.32	0.70	53.12	主要系期货浮动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1,557.00	0.00	7,824,714.99	0.02	-95.38	期初主要系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已于本期末前处置
衍生金融负债	152,948,820.00	0.31	328,207,460.00	0.74	-53.40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末持有的套期工具减少
应付账款	6,455,983,653.61	13.14	3,909,424,163.01	8.80	65.14	有色金属原料单位价格较高，交易量较大，每笔业务涉及的金额往往较大，在期末若尚处于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能及时进行结算，则很容易形成大额应付账款，因此应付账款的波动性较大。
预收账款	1,498,319,166.31	3.05	463,792,351.57	1.04	223.06	期末客户未提货或未到合同结算期的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134,463,863.36	0.27	254,279,815.65	0.57	-47.12	期末已计提尚未缴纳的税费减少
应付利息	23,325,054.67	0.05	43,706,705.37	0.10	-46.63	主要原因是办理的黄金租赁业务按合同约定到期一次性归还本息，该笔业务1月份到期，并支付利息2527万元。
其他应付款	5,872,896,977.08	11.95	4,215,630,890.36	9.49	39.31	主要系黄金租赁业务规模增加

2.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18,177,372.01	4,775,057.32	280.67	自2016年5月1日起，将企业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及车船使用税计入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9,765,734.23	13,297,351.58	274.25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业务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销售费用随之增加
管理费用	154,101,960.05	118,054,991.17	30.53	主要系工资、咨询费、宣传费等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0,033,508.01	-77,620.20	不适用	主要系一季度随原料价格及数量变化，转回母公司原料存货跌价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44,623.22	-23,443,032.15	不适用	上年同期公允价值变动亏损主要系境外子公司第一黄金公司的黄金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确认的股票、认股权证、货币互换远期协议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利润	121,495,130.89	62,055,634.67	95.78	本期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同时产品结构有所变化，盈利有所上升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0	897,981.88	-99.96	上年同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主要系子公司恒成机械公司处置部分废弃固定资产
利润总额	147,650,963.43	90,318,397.67	63.48	本期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同时产品结构有所变化，盈利有所上升
净利润	88,131,674.26	58,222,165.82	51.37	本期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同时产品结构有所变化，盈利有所上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19,934.56	43,040,432.42	-45.35	本期净利润中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占比较高，上年同期净利润中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占比较高，因此本期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24,414.16	-1,040,999,232.12	不适用	上年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采购大于销售，形成采购结存，因此本期采购金额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879,891.14	-665,043,504.28	不适用	上年同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较大，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相对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332,824.70	-3,450,961,785.55	不适用	2月份公司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大幅上升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明
日期	201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7—临02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支持南非斯班一黄金公司实施美国静水公司并购项目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斯班一配股增发项目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7—临02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Sibanye Gold Limited，以下简称“斯班一”）拟以22亿美元收购美国静水矿业公司（Stillwater Mining Company，以下简称“静水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静水公司提供4.77亿美元股东贷款，偿还静水公司因控制权变更引起可转债提前终止的本金和费用，并支付交易费用1.3亿美元，交易总金额28.1亿美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第一黄金董事会、斯班一和静水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截至目前，本次收购事项尚未实施，其未来运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斯班一于2016年12月9日与静水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斯班一拟以22亿美元收购静水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静水公司提供4.77亿美元股东贷款，偿还静水公司因控制权变更引起可转债提前终止的本金和费用，并支付交易费用1.3亿美元，交易总金额28.1亿美元。（以下统称“本次收购事项”）。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支持南非斯班一黄金公司实施美国静水公司并购项目的提案》，同意公司在间接控股公司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Gold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第一黄金”）的董事会上就静水公司并购项目投赞成票，同意第一黄金在斯班一的股东大会上就静水公司并购项目投赞成票，支持本次收购事项。

截至目前，本次收购事项已经获得南非储备银行和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的批准，尚需斯班一股东大会和静水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通过。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美国静水矿业公司

1、企业性质：上市公众公司

2、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美国特拉华州，26 West Dry Creek Circle Suite 400 Littleton, Colorado 80120

3、成立时间：1992年12月2日

4、核定股本和发行股本：核定股本20亿股，面值0.01美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静水公司已发行121,078,216股流通股。

5、静水公司是美国一家铂系金属生产企业，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业内领先的低成本铂系金属生产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静水公司铂、钯资拥有推断资源量约1,626吨，品位16.99克/吨，储量约681吨，品位16.12克/吨。

2016年静水公司两个在产矿山（静水矿山、东伯德矿山）共生产铂和钯合计17吨，其中铂产量占22%，钯产量占78%，其余还有金、铑、铜、镍等副产品。静水公司布里兹在建项目预计于2017年底至2018年初投产，项目建成达产后，静水公司每年铂、钯产量预计将达到27吨以上。截至2017年4月21日，静水公司总股本1.2亿股，市值约21.7亿美元。

6、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1	铂金投资管理公司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11.1%
2	黑岩公司BlackRock Inc.	9.3%
3	标准长期投资公司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LTD	8.5%
4	先锋集团The Vanguard Group, Inc.	7.5%
5	富兰克林资源Franklin Resources, Inc	6.4%
6	对冲投资管理公司Contrariu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5.0%

7、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静水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2016年
资产总额	1,327,037
债务总额	406,191
资产净额	920,846
营业收入	711,335
净利润	9,456

注：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上市公众公司

2、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南非，Libanon Business Park, 1 Hospital Street (off Cedar Avenue), Libanon, Westonaria, 1780

3、成立时间：2012年11月

4、核定股本和发行股本：核定股本20亿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发行929,004,342股流通股。

5、斯班一是南非最大的黄金生产商，全球第十大黄金生产商，其主要黄金资产为南非威特沃特斯兰德（Witwatersrand）。近年来，斯班一积极发展铂金战略，于2016年4月、2016年11月先后完成收购南非水瓶座（Aquarius）与鲁斯登堡（Rustenburg）项目，是全球第五大铂系金属生产商。截止2016年底，斯班一公司共有3172吨黄金资源量、892吨黄金储量；72575吨铀资源量、51256吨铀储量；3919吨铂系金属资源量、721吨铂系金属储量。

6、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1	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Gold One Group Limited	19.46%
2	南非公众投资公司 Publ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8.28%
3	凡埃克投资管理公司 Van Eck	5.76%
4	英国耆卫保险公司 Old Mutual	5.50%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斯班一经（南非）毕马威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兰特	2016年
资产总额	41,721
债务总额	25,024
资产净额	16,697
营业收入	31,241
净利润	3,271
全面现金成本（美元/盎司）	954

8、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间接控股公司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Gold One Group Limited）持有斯班一19.46%的股份。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静水公司资源/储量按照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要求报告，由静水公司聘请的第三方顾问贝里多贝尔（Behre Dolbear）按照加拿大NI43-101标准完成并在公开市场披露。贝里多贝尔公司创立于1911年，总部设在美国科罗拉多州丹佛市，全球著名的矿业咨询公司之一，一直为矿业公司、政府部门、商业和投资金融机构、资源法律事务所、以及矿业相关机构提供专业服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静水公司合计铂、钯储量为681吨。

储量	矿石量，万吨	品位，g/t	金属量，吨
静水矿山-铂	1662.1	4.46	74.10
静水矿山-钯	1662.1	15.43	256.49
静水矿山-铂和钯合计	1662.1	19.55	324.88
东伯德矿山-铂	2479.5	3.05	76.52
东伯德矿山-钯	2479.5	10.63	263.59
东伯德矿山-铂和钯合计	2479.5	13.37	331.61
布里兹项目-铂和钯合计	83.5	22.98	19.19
静水公司铂和钯合计储量	4225.1	16.12	680.9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静水公司拥有的铂钯金属推断资源量1626吨（不含储量）。

推断资源量	推断资源	矿石量，万吨	品位，g/t	金属量，吨
静水矿山	铂和钯合计	4.57	17.83	815
东伯德矿山	铂和钯合计	3.80	14.75	560
布里兹项目	铂和钯合计	1.20	20.92	251
铂、钯推断资源合计		9.57	16.99	1626

静水矿山始建于1985年，1986年投产，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竖井+平硐开拓，主要采矿方法为充填法；产能维持在64-72万吨/年，采出铂+钯平均品位在16.5g/t左右，矿山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公辅设施齐全。东伯德矿山位于静水矿山西北21公里处，开采目标均为J-M矿脉，始建于1998年，2002年投产，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竖井+平硐开拓，主要采矿方法为充填法；产能维持在36-60万吨/年，采出铂+钯平均品位在11.5g/t左右，矿山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公辅设施齐全。布利兹项目属于静水矿山东部延伸，是静水矿山的增产项目。于2014年开始建设，计划2017年底或2018年初投产。

静水公司的冶炼厂位于哥伦布市，距离静水选厂75公里，距离东伯德选厂120公里，由粗炼厂、基础金属提炼厂及实验室组成，处理静水选厂和东伯德选厂的精矿，主要产品为硫酸镍、阴极铜和铂钯含量达50%的阳极泥。

（一）尽职调查情况

斯班一聘请了年利达律师事务所（Linklaters）、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对静水公司开展了法律尽调工作及财务尽调工作。公司财务、债务、税务和法律方面未发现重大问题。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斯班一聘请了南非矿物公司（TMC）开展静水公司的技术尽调工作。该公司于1997年在约翰内斯堡成立，是南非最大的地质矿业技术咨询机构，业务涵盖地质勘探、地质经济性分析、矿业咨询等内容。在过去的20年内，南非矿物公司（TMC）完成了大量的咨询工作，为矿业公司的并购、开发创造了巨大的经济利益。

南非矿物公司（TMC）基于静水公司开放的数据库与现场尽调，对静水公司的地质、储量、采矿、选矿、冶炼、成本、环保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评估和模型调整。尽调结果显示，静水公司资源可靠，矿山生产成本低，推断资源量转为储量的潜力巨大。

（二）估值分析

基于项目尽职调查，斯班一在铂金价格1004美元、钯金价格779美元、黄金价格1238美元、兰特兑美元汇率13.14、项目折现率为7.5% 的假设条件下，测算静水公司估值为22.1亿美元，与要约收购对价基本一致。但斯班一对静水公司估值中未计入东伯德矿山已有底端储量及静水矿山和东伯德矿山的矿化物质价值，据此分析，斯班一要约价仍存在低估空间。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交易协议，斯班一在美国新成立了一个控股公司，在本次收购事项获得批准后，该公司新成立的子公司将和静水公司合并，静水公司将作为斯班一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斯班一计划在双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先期通过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对价22亿美元，并同时向静水公司提供4.77亿美元股东贷款，偿还静水公司因控制权变更引起可转债提前终止的本金和费用，并支付交易费用1.3亿美元，交易总金额28.1亿美元。如果因静水公司原因未能进行交易，则静水公司需向斯班一股东支付收购对价的0.75%的交易分手费。如果因为斯班一原因未能进行交易，则斯班一需向静水公司股东支付收购对价的1.5%的交易分手费。

之后，斯班一拟通过美元发债和配股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其中配股增发拟募集不少于7.5亿美元。

五、本次收购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斯班一聘请第三方顾问对静水公司所做的财务、法律、技术尽调工作流程规范，符合国际惯例，报告结果显示未发现重大问题；静水公司资源可靠、资产优良、运营稳定；斯班一收购静水公司估值合理，交易结构、融资方式、财务评价可行，收购风险可控，符合斯班一发展战略目标。同时，公司通过间接控股公司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支持斯班一收购静水公司交易，也符合公司“有色基本金属与贵金属并重”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公司境外贵金属产业发展。

六、本次交易主要风险分析

斯班一收购静水公司有待于第一黄金董事会审议；有待于斯班一和静水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最终事项的实施尚且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同时存在以下风险：

1、运营风险

静水公司的主要资产位于美国，斯班一作为注册在南非的公司，对于静水公司的管理、运营均有一定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金价和铂系金属的未来走势。如果贵金属在未来大幅波动，将给此次投资购买的股票资产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3、外汇风险

本次投资以美元为结算货币，受外币汇率变化的影响，本次投资的收益以美元结算存在一定的外汇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7—临027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不超过2亿美元（按照2017年4月21日央行中间价1美元等于6.8823人民币折算，折合人民币约：13.76亿元）参与参股公司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配股增发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公司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本次投资尚需获得第一黄金董事会审议及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目前，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能否参股认购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增发股票及最终认购金额尚存在不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公司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Sibanye Gold Limited，以下简称“斯班一”）拟以22亿美元收购美国静水矿业公司（Stillwater Mining Company，以下简称“静水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静水公司提供4.77亿美元贷款，并支付交易费用1.3亿美元，交易总金额28.1亿美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26号）。

斯班一计划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收购静水公司相关事项后，先期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完成收购交割，后续通过美元发债和配股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其中配股增发拟募集不少于7.5亿美元，斯班一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截至目前，公司通过间接控股公司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Gold On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第一黄金”）持有斯班一19.46%的股份，是斯班一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拟通过第一黄金参与本次斯班一配股增发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按照2017年4月21日央行中间价1美元等于6.8823人民币折算，折合人民币约：13.76亿元），配股完成后，第一黄金预计持有斯班一19.46%的股份，仍为斯班一第一大股东。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斯班一配股增发项目的提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公司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第一黄金董事会审议、斯班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合资公司

2、注册地：开曼群岛，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3、注册资本：2.25亿美元

4、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1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59.21%
2	中非黄金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9.60%
3	CX黄金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1.19%

5、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第一黄金主要资产处于南非境内，并在纳米比亚和莫桑比克开展勘探项目，拥有黄金总资源量1,220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第一黄金分别生产黄金5.09吨、3.95吨和4.31吨。

6、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第一黄金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万元人民币）	2015年（万美元）	2014年（万美元）
资产总额	663,989.21	83,130.98	99,751.81
资产净额	422,282.30	48,626.67	62,860.63
营业收入	106,999.35	14,795.41	21,438.11
净利润	40,217.27	2,274.33	6,546.83

三、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上市公众公司

2、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南非，Libanon Business Park, 1 Hospital Street (off Cedar Avenue), Libanon, Westonaria, 1780

3、成立时间：2012年11月

4、核定股本和发行股本：核定股本20亿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发行929,004,342股流通股。

5、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1	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Gold One Group Limited	19.46%
2	南非公众投资公司 Publ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8.28%
3	凡埃克投资管理公司 Van Eck	5.76%
4	英国耆卫保险公司 Old Mutual	5.50%

注：因增资尚未启动，增资后的股权无法预测，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进程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6、主营业务：斯班一是南非最大的黄金生产商，全球第十大黄金生产商，其主要黄金资产为南非威特沃特斯兰德（Witwatersrand）。近年来，斯班一积极发展铂金战略，于2016年4月、2016年11月先后完成收购南非水瓶座（Aquarius）与鲁斯登堡（Rustenburg）项目，是全球第五大铂系金属生产商。截止2016年底，斯班一共有3172吨黄金资源量，平均品位8.6克/吨；892吨黄金储量，平均品位5.4克/吨；72575吨铀资源量、51256吨铀储量；3919吨铂系金属资源量、721吨铂系金属储量。

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斯班一生产黄金47吨，总收入312.4亿兰特（以1美元=13.1975折算，约23.7亿美元），净利润32.7亿兰特（约2.5亿美元）。过去三年经（南非）毕马威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兰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总额	41,721	28,266	27,922
债务总额	25,024	13,281	12,936
资产净额	16,697	14,985	14,986
营业收入	31,241	22,717	21,781
净利润	3,271	538	1,507

四、本次对外投资情况

斯班一计划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收购静水公司相关事项后，先期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完成收购交割，后续通过美元发债和配股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其中配股增发拟募集不少于7.5亿美元。公司拟通过第一黄金参与配股增发，确保在斯班一的第一大股东地位。截至目前，斯班一配股增发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将基于本次对外投资进程，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斯班一完成收购后，预计将成为南非第一、全球第九大黄金公司以及全球第四大铂系金属生产商，并获得更加完整的产业链条及更低的平均生产成本。

公司间接控股公司第一黄金拟投资不超过2亿美元，参与认购斯班一增发股份，保持大股东的战略地位，继续实现第一黄金对斯班一权益并表，符合公司“有色基本金属与贵金属并重”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公司境外贵金属产业发展。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第一黄金参与认购事项有待于公司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有待于第一黄金董事会审议；斯班一配股增发事项有待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参股认购斯班一增发股票及最终认购金额尚且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同时存在以下风险：

1、运营风险

斯班一完成收购后，其主要资产位于南非和美国，斯班一作为注册在南非的公司，管理和运营美国资产存在一定的挑战。

2、市场风险

本次投资对象的主要产品为黄金和铂系金属，如果贵金属价格在未来大幅波动，将给此次投资购买的股票资产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3、外汇风险

本次投资以美元为结算货币，受外币汇率变化的影响，而目标公司的主要运营地货币为南非兰特和美元，因此本次投资的收益以美元结算存在一定的外汇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风险和机遇并存，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宏观经济和产业发展趋势，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公司代码：603538　公司简称：美诺华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姚成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4351788.98	955291651.54	4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4341893.06	690077174.51	60.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2126.63	-3509461.00	930.6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459735.94	128434115.70	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1,975.07	12,190,070.79	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67434.09	10996632.96	1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97	-3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589.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849.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4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90.13	
所得税影响额	-45280.94	
合计	114540.9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8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	33,250,000	27.710	33,2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姚成志	7,200,000	6	7,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金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5.25	6,300,000	无		其他
熊基凯	4,100,000	3.42	4,1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	3.250	3,9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君明	3,420,000	2.850	3,42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790,000	2.330	2,79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金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90,000	2.250	2,79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归朴投资有限公司	2,790,000	2.250	2,79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盈盛投资有限公司	2,790,000	2.250	2,79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1,071	人民币普通股	141,07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323	人民币普通股?	70,32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成志系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成志
日期	201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7-007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晓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1-3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拟调整2017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税后）。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7-006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成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4号）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000万股，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董事会按照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和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章程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新诺华注册资本实缴到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杭州新诺华医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货币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新诺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诺华”）增资40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12月履行全部实缴出资义务，杭州新诺华的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拟调整2017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税后）。本议案将择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7-00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000万股，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现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7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修订后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章程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